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分則）

一、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至 5 月 3 日（星期日），計 3 天。

二、 比賽地點：桃園市立平鎮高中體育館（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

三、 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公開組：男生組希羅式、男生組自由式、女生組自由式

組別 式別 量級	男生組		女生組
	希羅式	自由式	自由式
第1級	60.0公斤以下	57.0公斤以下	50.0公斤以下
第2級	60.1公斤以上至67.0公斤	57.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	50.1公斤以上至53.0公斤
第3級	67.1公斤以上至77.0公斤	65.1公斤以上至74.0公斤	53.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
第4級	77.1公斤以上至87.0公斤	74.1公斤以上至86.0公斤	57.1公斤以上至62.0公斤
第5級	87.1公斤以上至97.0公斤	86.1公斤以上至97.0公斤	62.1公斤以上至68.0公斤
第6級	97.1公斤以上至130.0公斤	97.1公斤以上至125.0公斤	68.1公斤以上至76.0公斤

（二）一般組：男生組希羅式、男生組自由式、女生組自由式

組別 式別 量級	男生組		女生組
	希羅式	自由式	自由式
第1級	60.0公斤以下	65.0公斤以下	50.0公斤以下
第2級	60.1公斤以上至67.0公斤	65.1公斤以上至70.0公斤	50.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
第3級	67.1公斤以上至72.0公斤	70.1公斤以上至79.0公斤	57.1公斤以上至62.0公斤
第4級	72.1公斤以上至82.0公斤	79.1公斤以上至86.0公斤	62.1公斤以上至68.0公斤

四、 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學校各組、式別、每一量級至多報名 2 人，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組、一式別、一量級為限。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 競賽預定賽程表：

4月30日（星期四）	
13：00-14：00	技術暨抽籤會議
14：00-14：30	裁判會議
14：30-15：00	醫務檢查
15：00-15：30	過磅：公開男生組希羅式第 1、2、3、4、5、6 級 一般男生組希羅式第 1、2、3、4 級
5月1日（星期五）	
09：00-09：30	賽前裁判會議
09：30~	公開男生組希羅式第 1、2、3、4、5、6 級。（預、複賽）
	一般男生組希羅式第 1、2、3、4 級。（預、複賽）
13：00-13：30	醫務檢查
13：30-14：00	過磅：公開女生組自由式第 1、2、3、4、5、6 級
	過磅：一般女生組自由式第 1、2、3、4 級
14：30~	公開男生組希羅式第 1、2、3、4、5、6 級。（決賽）
	一般男生組希羅式第 1、2、3、4 級。（決賽）
5月2日（星期六）	
09：00-09：30	賽前裁判會議
09：30~	公開女生組自由式第 1、2、3、4、5、6 級。（預、複賽）
	一般女生組自由式第 1、2、3、4 級。（預、複賽）
13：00-13：30	醫務檢查
13：30-14：00	過磅：公開男生組自由式第 1、2、3、4、5、6 級
	過磅：一般男生組自由式第 1、2、3、4 級
14：30~	公開女生組自由式第 1、2、3、4、5、6 級。（決賽）
	一般女生組自由式第 1、2、3、4 級。（決賽）
5月3日（星期日）	
09：00-09：30	賽前裁判會議
09：30~	公開男生組自由式第 1、2、3、4、5、6 級。（預、複賽）
	一般男生組自由式第 1、2、3、4 級。（預、複賽）
13：00~	公開男生組自由式第 1、2、3、4、5、6 級。（決賽）
	一般男生組自由式第 1、2、3、4 級。（決賽）

六、 比賽制度：5 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6 人及 7 人採分組交叉賽制；8 人以上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

七、 比賽規定：

- (一)角力運動員需著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公布之最新角力服裝參加比賽，如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運動員須於預定賽程前 1 日接受醫務檢查後方可過磅（運動員須著合格之角力服）；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改級參賽。
- (三)運動員須自備角力鞋、角力衣（紅、藍各一件且須於背後印有學校單位）。
- (四)抽籤原則：各級如同一學校代表 2 人時，不另分別抽排 2 區依實際抽籤序號排定之。
- (五)凡各參賽隊伍之隊職員務必須有一人出席**技術暨抽籤會議**，負責各參賽量級之抽籤事宜，如未派員出席會議之單位，由競賽組代為抽籤，其抽籤完成確認後之賽程，不得提出異議。

八、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角力聯盟（UWW）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時，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 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角力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及大專體總角力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十、 器材設備：**競賽用墊需為世界角力聯盟認證之廠牌；競賽系統需取得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認證。**

十一、 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十四條規定及最新公布之中華民國角力協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獎勵：

-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三)凡全部賽程中**曾無故**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若因獎牌戰運動員無故未出賽或因賽制問題而產生名次空缺者，由同邊復活賽成績依序遞補；若仍產生空缺時，由剩餘最佳成績之運動員遞補。**

十三、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 技術暨抽籤會議：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於桃園市立平鎮高中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桃園市立平鎮高中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